

民权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2 年，共主动公开信息共 10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2 年，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主动公开民众关注度较高的养老、救助、婚姻、殡葬、社会组织领域的信息。将全县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重度残疾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全部录入纪委大数据监察平台，进行公开和长期公示，确保低保对象及救助标准的公开透明。更将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孤儿相关福利政策、申请补贴资金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补贴资金总体情况及时发布。抗击新冠肺炎过程中，及时发布防控指引、防控捐赠、防控公告等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网的平台作用。定期安排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严格按照网站功能、栏目设置，及时更新进行服务办理、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栏目，做到定期维护更新。

(五) 保障监督情况。一是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增强民政干部政府信息清理、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保密知识和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工作能力，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完善依法申请公开程序。二是强化社会评议制度，对于重大事项决策，通过发布征求意见稿以及座谈会等方式征求意见，同时设立村级意见箱，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加强决策科学性、民主性。三是严格责任追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纪委监管作用。对工作落实不力情况，坚决予以问责，2022 年全年无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县委、县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为此，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三是大力开展民政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